

项目编号：RHAKCG-20251030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
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AKCG-20251030

项目名称: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请服务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

2、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获取文件须知：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进行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 108 号

联系方式：13909151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 15 幢 1 单元门面房

联系方式：0915-323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

电话：0915-3230990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RHAKCG-20251030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299091515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联系人：刘菲 电话：0915-323099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3章	项目用途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99，000.00元。	资金来源	安康中心城区2025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行业合格标准		
履约担保	/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考察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注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和“在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5年1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水景湾15幢1单元门面房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磋商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 <u> 1 </u> 日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现场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采购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采购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3.0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人：刘菲

联系电话：0915-3230990

3、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

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均为资格审查必备要求，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须按要求提交盖有公章的复印件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竞争性磋商响应资格。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4、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2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7.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参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结束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

商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限、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2. 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资格 标 评 审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资质及人员证书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以上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符合	
5	报价唯一，且未超限价	是否符合	
6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响应单位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单位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采购成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标。

三、评审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以本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2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阶段划分、②工作内容、③技术规范和标准、④工程安全要求、⑤环境保护要求，共计 5 项，每项最高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贴合项目实际，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5-4 分；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3-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14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2、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组织架构、③岗位职责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设计过程质量及投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设计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②设计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③投资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 2022 年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汉滨区。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与规范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规划要求及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精神，确保施工图设计与项目前期工作有效衔接。

（二）设计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能够直接指导施工，满足工程招标、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工程验收等各环节的需求。各专业设计文件内容完整、准确，图纸清晰、规范，标注齐全，无错漏碰缺现象。计算书的计算过程严谨、结果可靠，能够支撑设计成果的合理性。

（三）专业协调与整合要求各专业设计之间应紧密协调配合，确保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专业设计相互衔接、统一一致，避免出现专业冲突和设计矛盾。设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核机制，在各专业设计完成后进行跨专业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图设计的整体质量。

（四）经济性与节能性要求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图设计应注重经济性，合理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造价。选用性价比高的材料和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贯彻节能、环保理念，在照明、通风、给排水等系统设计中采用节能型设备和技术，如 LED 照明灯具、变频水泵、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等。

（五）设计服务要求设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参加施工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及时响应业主及施工单位的技术咨询。配合业主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并对变更内容的合理

性和安全性负责。

六、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结算方式：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按现行法律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
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就 汉滨区高井一区片区棉织厂家属院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以下称本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设计工作，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双方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订立。双方向对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 1.2 甲方、乙方系在中国依法登记成立的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3 甲方、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能力。

第二章：设计咨询范围及内容

1.1 甲方需提交乙方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说明、任务书	1	电子文件或相 关图纸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设计红线图	1		
3.	地形图	1		
4	现有建筑立面实测图	1		
注：若乙方需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资料，望甲方提供				

1.2 乙方设计咨询范围

- 1) 设计用地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 2)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其设计咨询工作。工作阶段包括：现场调研、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

1.3 设计内容包括：

1.3.1 景观设计

- 1) 概念构思：包括功能、结构、空间形态、主题构思等；

2) 平面设计：包括空间的分区、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消防给排水强弱电、景观系统与视觉效果等；

3) 硬景设计：包括入口、边界围墙处理、地面处理、铺装材料和细部处理等；

4) 园林小品：包括小型园林构筑物、亭台、花架、景墙、花池、步行小径等；

5) 室外设施：设计和选择园内的陈设品如花盆、长凳及垃圾桶等，雕塑品及艺术品摆设的建议，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选型建议；

6) 竖向设计：竖向设计及地表排水设计；

7) 灯光设计：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灯具分布位置；

8) 给排水设计：消防、给水、污水、雨水、强弱电官网方案

9) 软景设计：提供植物设计，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植物品种，其中包括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及种植地形设计；

1.3.2 建筑设计

1) 建筑外立面改造；

2) 建筑屋面防水；

3)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

4)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

1.4 本合同设计项目工作阶段及成果

1.4.1 第一阶段：现场勘查

乙方设计人员对周边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技术分析，深入了解基地情况和项目特点，并与甲方交流，充分做好设计前的准备工作。现场考察的主要目标是明确方案的可行性，协助业主确立整体设计思路和总体风格策略。乙方对已有的规划提出设想，突出景观概念。

1.4.2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

(1) 景观设计

- 1) 前期分析、设计策略;
- 2) 方案总平面图;
- 3) 分区放大平面;
- 4) 分析图 (包含景区分布、功能布置、空间及场所分析、交通分析) ;
- 5) 竖向设计图;
- 6) 种植设计大树及重要树种点位图 (植物选型、参考照片) ;
- 7) 主要区域局部放大图, 重点轴线剖面图;
- 8) 景观建筑、小品示意图 (平面、立面及文字说明) ;
- 9) 照明设计图;
- 10) 重要节点效果图;
- 11) 效果示意图片;
- 12) 道路广场铺装意向图;
- 13) 软景部分: 方向性植物布置平面图, 植物目录表及植物组合意向图片, 标志树位置, 土壤造型概念平面图;

(2) 建筑设计

- 1) 建筑外立面改造效果图;
- 2) 建筑屋面防水剖面图;
- 3)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效果图;
- 4)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效果图及管网大样图;

(3) 工程造价估算;

以上最终成果内容提交数量: 彩色 A3 文本二套, CAD 电子版 1 套。

(4) 此阶段公共景观区域用时_____日历天。

1.4.3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

在方案经甲方认可，获得该阶段所需资料并收到甲方方案确认书通知后，乙方将进行施工图阶段的设计工作。

(1) 景观施工图

- 1) 设计说明书；
- 2) 总平面图；
- 3) 竖向设计图（平、剖面）；
- 4) 坐标定位放线图；
- 5) 铺装图；
- 6) 种植设计图、苗木表（包括品种、数量、规格、栽植方式、分枝点、特殊树形需特别交代）；

7) 道路广场铺装设计图及铺装做法图；

8) 局部放大平面图；

9) 节点详图，各大样平面、立面、剖面图；

10) 景观给水、排水和水景的布置图及系统图（留物业及绿化用水点）；

11) 景观配电平面及配电系统图；

12) 灯具选型示意图片；

13) 景观建筑、小品设计图（平、立、剖面图及相关示意图片）；

(2) 建筑施工图

1) 设计说明；

2) 建筑外立面改造立面图、窗户大样、工程做法；

3) 建筑屋面防水工程做法；

4) 建筑单元入口、楼梯间改造节点详图；

5) 建筑空调机箱、水管、太阳能管、强弱电、给排水详图和工程做法;

以上成果内容提交数量: 蓝图文本八套, 审图版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 最终成果电子文件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

(3) 此阶段用时____日历天。

1.4.4 通知条款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认定均用书面形式认定, 应有主设计师及项目主要领导的鉴认。通知可用电传、传真发出, 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用传真发出时, 发出的传真机自动显示收件人的电传号码及接受代码时即被视为送达日。

第三章: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 大写: _____整

3.2 乙方基本服务费用根据不同阶段分列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费%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编制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10 日内

注:

1、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 乙方提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发票金额与合同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任何义务。

2、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3.其他:

3.1 本合同费用不包括：

- 1) 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图纸晒印费及相片、图片复印费；
- 2) 超出合同范围以外的其他支出，将向甲方收回成本（根据甲方先前批准的工作范围）；
- 3) 模型制造（如甲方要求此类服务，则需支付双方同意的额外费用）。

3.2 甲方需委派一位负责人，负责确认乙方的设计方案。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变更，或进行超出合同范围的设计工作，应被视为额外服务项目，收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3 因报批需要，乙方须为甲方加晒景观绿化报批图纸，具体要求以政府要求为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提供签字盖章等服务，并配合甲方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审批工作；

第四章：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本工程一切对接、审批事宜。如甲方日后更换人选，必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另外，甲方还应提供关于场地条件的数据包括公用事业、地理条件、道路使用权、限制条件等，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资料，由此造成的期限顺延以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章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期限超过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期限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

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并应向乙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补足。

4.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投标书、专利技术及电子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4.1.7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对外宣传时使用乙方标识但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构成侵权的，须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8 老旧建筑改造设计甲方需要提供安全性鉴定报告和建筑原有的设计资料，如无法提供，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负责本工程一切对接、审批事宜。

4.2.2 乙方按本合同协定提交的内容、份数、在协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含 1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4.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不再计取费用。

4.2.5 乙方向本项目的各媒体进行设计讲解和各宣传活动, 若甲方特别要求乙方提供这服务, 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4.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信息、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4.2.7 本项目设计中乙方需提供方案讲解服务, 若甲方需要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4.2.8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9 乙方在老旧建筑改造设计中, 不得对建筑原有结构进行更改, 只对建筑进行立面装饰设计, 不能影响结构安全, 因乙方改造建筑结构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补充条款

5.1 合同终止

5.1.1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 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设计任务对应的设计费, 并承担合同总额的 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合同终止。

5.1.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应退回未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合同终止。

5.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2 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5.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2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3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3 其他

5.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签章的最后一方填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标的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5.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标的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的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

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明细表中所包含的内容。)

（一）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总设计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1. 本表须逐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偏离填写：优于、低于、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都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